

关于洱源县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洱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的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余额的限额。

2015年，经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审议批准，确定我县2015年政府债务限额为8.7亿元。按债务性质划分，其中一般债务6.5亿元，专项债务2.2亿元。

2016年，根据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转贷并做好201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大财债务〔2016〕13号）文件精神，州转贷我县2016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1.12亿元（含扶贫开发债务限额0.5亿元），均为一般债务，结合我县2016年全县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实际，新增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全县脱贫攻坚、交通、城镇、水利、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安排方案经县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请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审议批准。

按照新《预算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改革的3个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4〕73号）要求，并经州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报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核定我县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62 亿元，专项债务 2.2 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1.12 亿元（含扶贫开发债务限额 0.5 亿元），均属一般债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我县债务余额为 8.82 亿元（其中：直接债务 7.72 亿元、或有债务 1.1 亿元），未超限额情况。债券资金的管理，我县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州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将债券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做好按时还本付息工作。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